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8)

# 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履歷詳情	14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118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華昌先生  
廖達鸞先生  
鄭子濤先生  
鄭子衡先生  
許家保先生  
陳維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孫季如博士  
鄭國乾先生  
張宏業先生

### 公司秘書

陳浩文先生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六合街25至27號  
嘉時工廠大廈7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陳維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www.kinyat.com.hk](http://www.kinyat.com.hk)

本人欣然報告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投資優化價值鏈，以鞏固競爭優勢，維持增長勢頭。

- 綜合營業額按年增加22.7%至3,034,2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472,193,000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49,821,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96,375,000港元）；已計入：
  - 補貼收入69,84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4,825,000港元）獲確認；
  - 過去年度發展中物業減值回撥4,582,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66,950,000港元）；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4,935,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虧損362,000港元）；及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10,1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虧損2,471,000港元）。
- 計入補貼收入確認、發展中物業減值回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非控股權益前之年度溢利為60,338,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17,433,000港元）；及
-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34.71港仙（二零一七財政年度：46.53港仙）。

本集團為創新科技型工業企業，憑藉專門技術、智能工業設置及卓越管理能力，建立強健往績，及與國際品牌保持長期夥伴合作關係，推動企業在工業領域成功發展。本集團亦在合適時機，在地方政府支持下投資於非製造項目，包括物業發展，惟此等投資屬一次性舉措，旨在適當運用財政資源以取得理想的回報。

過去十二個月，集團在業務拓展及實力提升方面都有長足進展。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根基，制定競爭策略，在嚴苛的市場環境下保持堅韌表現。本人將在下一節討論集團未來數年的發展綱領。

## 策略及展望

### 宏觀環境

消費電子行業預計將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持續增長。就集團業務而言，宏觀經濟環境亦維持正面。

美國擬對中國商品徵收關稅，觸發中國就一系列美國產品實施新的進口關稅，引發外界對中美貿易戰的關注。儘管如此，雙方仍在保持對話以解決雙邊貿易分歧。

由於本集團所有產品或上游零部件均未列入關稅清單，主要客戶之業務亦未受影響，故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貿易糾紛僅會為本集團帶來極微影響。

對於美國政府，以至其環球經濟和貿易政策的搖擺不定，管理層會嚴加防範。儘管貿易糾紛可能對中國製造業以至其他生產基地帶來影響，惟集團對中國整體增長勢頭仍然充滿信心。

另一方面，本集團密切關注中國製造成本上漲問題，包括電子零件價格飆升及人民幣升值。此等成本因素會對邊際利潤造成短期壓力。惟本集團之策略仍着眼於提高生產設施的自動化水平以應對挑戰，並透過開發更多高科技含量的產品以提升價值鏈。

### 貴州工業基地

面對珠三角營運成本急升，本集團亦已早作準備，積極探索拓展內陸生產基地的可行性。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已率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貴州省（「貴州省」）獨山縣（「獨山」）建立集團於當地的首項摩打設施。

在當地政府的支持及鼓勵下，過去數年集團一直於貴州省擴充發展。當地政府現正興建一幢大型生產業園，集團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下半年遷入及安裝生產設備。新設廠房將專門用於生產吸塵機械人（「吸塵機械人」）及娛樂產品。可預期的，貴州省將成為集團製造業務未來發展的重點。

貴州省被譽為「中國大數據谷」，正迅速蛻變成科技樞紐，吸引環球和中國科技巨擎在此建立數據中心和製造業務。隨著近年貴州省的更新改造，其增長率一直名列全國前茅。

貴州省並全力配合中國綠色經濟的發展。當地空氣、水質俱佳，氣候溫和，具備有利條件可為集團廠房節省能源，對於耗電量高的注塑工場及清潔生產間尤具節能效益。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集團擴充業務的同時，不忘為環保作出貢獻。

本集團的營運業務設於獨山，深具地利優勢，鄰近的高速鐵路站亦即將開通。摩打及電子電器產品業務分類將迎來高增長期，集團在獨山建立大型生產平台，全力準備迎接擴產所需。

## 邁向數碼化的工業4.0

過去十年，本集團積極投資應用工業機械人來實現自動化生產，將集團製造基地提升至工業3.0平台，取得高效及節省勞動力的效果。透過自動化，集團僅需略增勞動力即可提高產量，從而保持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新一階段的轉型，則從自動化轉移到「智動化」。本集團利用大數據及網絡向工業4.0（「i4.0」）邁進，以連接市場情報、產品設計開發，以至生產、質量保證及物流等整個業務流程。未來集團將可透過智能工廠的數碼化運營，更快、更高效地為客戶提供定制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現正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促進局」）合作，在其協助香港工業界一起檢討營運模式能否涵接i4.0。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Fraunhofer IPT）認可專家與生產力促進局專家組成的聯合團隊已對集團位於深圳之生產中心廠房進行全面的現場評估，以評核集團的運營狀況及i4.0成熟程度。繼而，集團將確定合適的試點項目，並訂定戰略部署路線圖，以準備升級成為智能創新型企業。

## 製造業務維持增長

本集團目前在三大生產基地上經營兩項主要業務分支，其中兩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深圳」）及韶關市始興縣（「始興」）。

現時獨山廠房專門生產摩打，並正進行擴充，以配合機械人組件、次裝配件及部分娛樂產品的生產工作。深圳基地則專注發展機械人和物聯網（「物聯網」）等高增值製造工序；始興廠房主力生產娛樂產品和其他電器及電子產品，並為摩打業務的主要生產基地之一。

本集團的摩打部門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取得強勁業績，我們並對其業務的持續發展及盈利增長潛力充滿信心。摩打部門正朝著高速增長的新階段邁進，而新投入的資金將有助提升部門的產能及自動化水平。

本集團的電器及電子產品部門已在核心的室內家用機器人產品範疇內奠定穩固根基。展望未來，此部門將尋求擴大應用範圍及客戶群，例如拓展戶外園藝用和水底機械人。同時，集團亦會鞏固機械人製造的基礎，擴大產能，以加強在物聯網、虛擬實境（「虛擬實境」）／擴增實境（「擴增實境」）及娛樂產品範疇內的競爭能力。

品質為本集團核心支柱。集團的質量備受一主要機械人客戶確認為最佳之列，對此本人深感自豪。集團將繼續努力改善質量，電器及電子產品部門將於下一財政年度增加品質保證方面的人手，以滿足客戶對品質不斷提高的期望。

## 財務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為531,8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9,31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約45.9%（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7.4%）。

集團將繼續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並透過調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核心業務發展所需的資本性開支提供足夠支持。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致謝，集團得以成功發展，有賴各方支持造就。本人同時感謝各董事會成員、管理高層及員工團隊的投入和專業服務。本集團期待與眾夥伴共創盈利，攜手邁進發展新里程。

## 鄭楚傑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立足工業實業三十餘年，專注發展以科技為基礎的電器及電子產品，包括機械人、物聯網、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及電子娛樂產品，以及一系列不同應用的摩打驅動產品。如遇上合適商機，本集團亦於其他行業進行選擇性項目投資。

### 綜合業績

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按年增長22.7%至3,034,274,000港元，比對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錄得2,472,193,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由製造業務帶動。各業務分類對外銷售及其所佔百分比細分如下：

-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為2,137,529,000港元，佔年度集團綜合營業額70.4%（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734,190,000港元，70.1%）；
- 摩打業務為896,745,000港元，佔綜合營業額29.6%（二零一七財政年度：737,992,000港元，29.9%）；
- 年度內房地產發展業務之物業預售未錄入營業額（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無，0.0%）。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49,821,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96,375,000港元）。計入補貼收入69,84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4,825,000港元），及發展中物業減值回撥4,582,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66,95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4,935,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虧損362,000港元）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10,126,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虧損2,471,000港元）前，（未計非控股權益）溢利為60,338,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17,433,000港元）。

盈利下降，主要由於年內人民幣匯價上升致人民幣計價成本增加，以及製造業務毛利率下降，而摩打業務經營業績改善，有助抵銷其中影響。

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為34.71港仙（二零一七財政年度：46.53港仙）。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業務分類之分類業績，以及去年之比對數字：

業務分類之分類業績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按年增減 %
電器及電子產品	136,225	168,292	-19.1
摩打	76,787	43,677	+75.8
房地產發展(附註)	(907)	61,673	不適用
資源開發	215	(7,823)	不適用
分類業績總計	<u>212,320</u>	<u>265,819</u>	-20.1

附註： 包括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發展中物業減值回撥4,582,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66,95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製造業務

本集團憑藉豐富專門技術，並在中國國內設有高度自動化生產平台，推動製造業務在產量、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上日益壯大。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提升現有的工業3.0自動化生產模式，以銜接下一代的i4.0模式，將生產遷移至由數據管理的智能平台。

###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主要從事開發、設計及製造四類產品：(一)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機械人；(二)物聯網及智能家電；(三)電子娛樂產品；以及(四)其他產品包括小型家電產品。

現時部門的研究開發(「研發」)和生產平台設於深圳及始興，並正於獨山興建全新的生產基地，用作生產吸塵機械人及其他電器及電子產品。

部門仍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和盈利，對外營業額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飆升23.3%至2,137,529,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734,190,000港元)，主要由人工智能機械人及娛樂產品的強勁訂單所帶動。

然而，由於人民幣升值及若干產品的毛利率下降，業務分類的經營溢利下調19.1%至136,225,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68,292,000港元)。

### 機械人

此業務一直與全球領先的消費類機械人公司協作，開發同級中最佳家用機械人產品。集團與該客戶合作逾十載，已成為其主要生產夥伴，雙方曾合作打造數代吸塵機械人，在市場上取得空前成功。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與客戶攜手，為消費者帶來能更有效與人類及環境互動、更高智能的機械人。

長期的夥伴關係，造就雙方的緊密合作以持續進行研發及改進製造流程。客戶計劃建立一個連接機械人和數據的生態系統，更能滿足消費者日常生活所需，管理層有信心集團將能在此長遠發展中佔一席位。

在緊密的客戶關係基礎上，現有吸塵機械人系列的產量日增，而客戶之機械人業務不斷擴大的同時，部門所佔其業務比例亦有所增加。此增幅推動了部門的整體營業額增長。集團期望未來可應用更廣泛的戶外用新型號產品。

本年度的業務增長勝於預期。新產品目前正在開發中，其中將有三至四款新產品可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推出。同時，已著手為其他客戶開發用途更廣泛的新機械人產品，包括可在水底使用的機械人。

預計機械人業務將持續增長，以及深圳產能已達滿載，因此集團正計劃將部分機械人生產遷移至獨山興建中的大型廠房。此擴張計劃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和政策鼓勵，目前進展順利。

隨著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新產能投產，以及深圳設施不斷升級，管理層展望機械人業務保持增長。機械人產品仍將為電子及電器產品分類之主流業務，日後將引入更多不同類型的產品和客戶。

## 業務回顧 (續)

### 製造業務 (續)

####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 (續)

##### 物聯網及智能家居產品

物聯網增長勢頭不減，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對此大趨勢不容忽視。對部門而言，進軍物聯網市場，乃建基於及應用多年來參與開發機械人產品，因而在數據驅動及機器學習科技方面所累積的專門技術。

然而，隨物聯網日益普及，市場亦料將更趨分散。與所有新興技術一樣，物聯網開發商面對缺乏行業標準及認證的問題，成為製造商擴產以賺取盈利的障礙。

管理層將繼續在物聯網領域尋求商機，惟將選擇性重點發展具備增長潛力的產品及夥伴關係。未來會致力加強定制生產能力，提升方法及獨創專門技術，以滿足行業的具體需求。

目前，該部門重點發展四大類物聯網裝置，包括智能家居、可穿戴醫療裝置、STEM教育及在線遊戲。其中智能家居及STEM產品已推出市場。另外，包括應用程式驅動的機械人系列、可穿戴式追蹤裝置、教育及通訊機械人亦正由開發進入生產階段。

##### 電子娛樂產品

部門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進一步開發新產品並取得業務增長。得益於持續開發，部門獲得了一長期客戶批出與虛擬實境遊戲產品相關、規模相當的新製造項目，此客戶為一家大型全球遊戲及娛樂公司。

新項目可確保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源自該客戶之收入大增，預計較過去從該客戶取得的平均年收入可增加超過100%。能獲取此等項目，肯定了部門開發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和混合實境（「混合實境」）產品的努力，亦基於部門過去持續擴張產能及在機械人製造方面累積經驗，因而建立起強大的實力。部門有信心在紮實的根基上取得更多業務。

部門並繼續與國際企業合作發展其他電子娛樂產品，包括與暢銷電影相關之項目。管理層對娛樂產品線的業績充滿信心，並著力將虛擬實境／擴增實境／混合實境及機械人元素融入產品，以增強其吸引力。

#### 摩打業務分類

摩打業務分類從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摩打驅動產品及相關產品。部門的產品線不斷演進，以捕捉市場及科技趨勢，並陸續開發直徑100毫米以內的較大型摩打驅動產品。本部門主要生產設施位於始興及獨山，並在馬來西亞設有小規模廠房。

強健的訂單量，推動部門對外營業額按年大幅上升21.5%至896,745,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737,992,000港元）。部門溢利亦上升75.8%至76,787,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43,677,000港元）。

年度內之業務增長主要源自家居及辦公室電器用家市場的強勁訂單，印證市場對部門品牌及驅動方案的認知和接受度提升。管理層並正積極開發汽車及運輸市場，此方面的應用將在未來數年帶動摩打驅動產品的銷量及銷貨值顯著提升。預計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部門將可從汽車及家電用家市場中創造大幅銷售增長。

## 業務回顧 (續)

### 製造業務 (續)

#### 摩打業務分類 (續)

部門將進一步加強於亞太區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以鞏固在區內的市場定位。另一方面，部門亦擬在歐洲大陸設立辦事處或代辦處，助其探索歐洲市場的發展潛力。

部門在始興和獨山的生產設施已達滿載；為應付需求增長，將進一步提高始興廠房的自動化水平，並繼續擴大獨山廠房的生產規模，以提高整體產能。

部門的營運業績不免受累於人民幣升值及銅價的上漲，致毛利率輕微下降。部門已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進一步落實自動化生產，以應付成本上漲的問題。

無論個人或商業用的大部分電器和裝置均注入科技應用元素，且愈加自動化，摩打驅動裝置因而成為電子產品內廣泛採用的必須部件。故此，管理層對於摩打驅動方案的整體市場需求持樂觀展望。

本集團對摩打部門的未來發展抱有信心，此部門可望在科技應用及更新的增長趨勢中，捕捉箇中需求。

### 非製造業務

#### 房地產發展業務分類

年度內，部門於貴州獨山經濟開發區發展兩個住宅及商業物業項目，包括現有劍橋皇家發展項目及一項名為蒙蘇里花園的住戶安置項目。

鑑於劍橋皇家尚未取得最終合規證書，約人民幣55,000,000元之訂金已計入收取訂金。因此，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並無確認收入。該部門錄得虧損907,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溢利61,673,000港元），主要反映該業務的行政開支。

#### 劍橋皇家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樓面面積約11,265平方米之35個第一期單位已立約出售，銷售總額為人民幣61,763,000元，另有逾20個單位接近完成買賣協議。

由相關政府部門對物業單位進行的最終檢視已大致完成，為申辦最終合規證書作好準備。按目前情況評估，部門計劃於隨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內取得最終合規證書。部門會按既定方針將第一期單位銷售款項重新投資於此項目的第二期單位及商用物業上。在適當時候將提供項目的最新發展。

### 業務回顧 (續)

#### 非製造業務 (續)

##### 房地產發展業務分類 (續)

###### 蒙蘇里花園

此住戶安置項目所在地塊由獨山縣政府提供，除商用物業面積外，其可售的住宅物業總樓面面積455,100平方米及38,000平方米之地下停車場。

管理層有見於當地房地產市場狀況，預計物業有一定需求。此項目獲中國中央政府批准的國家政策支持，並將由國家開發銀行提供融資。

就部分地塊進行的招標程序已經展開，招標工作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完成。初步準備工作已大致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設計及從規劃部門取得必要批核。

管理層視兩個現有房地產項目為一次性發展機會，部門預計一般不會投標中國其他地區的物業發展項目。

#### 投資玻璃技術和應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所作的自願性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向一位獨立第三方收購創建節能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創建節能」）（一間玻璃技術的控股及應用公司）的13%股權權益，收購之現金代價為14,925,000港元。其目的是為了促進集團在工業領域擴大業務的既定方針。

創建節能主要從事銷售和下游加工玻璃，包括但不限於中空玻璃、玻璃窗模塊和數碼圖像印刷玻璃，以及設計、製造和安裝玻璃幕牆系統。創建節能也一直在計劃銷售自行開發可切換投影玻璃之廣告權，其可由清晰透明之玻璃即時轉變為投影表面。創建節能亦計劃進軍有關用於節能解決方案之電致變色玻璃智能遮陽系統及發電所使用的太陽能發電玻璃之玻璃鍍膜之新業務。

創建節能向本公司報告，於本公司收購其13%股權權益前，已與貴州獨山瑞進實業有限公司（「瑞進」）訂立合資協議，據此瑞進將提供約51,000平方米之廠房大廈面積及關連土地（「土地及廠房大廈」），以此認購瑞進旗下一家位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已擴大股本之20%。土地及廠房大廈主要由中國附屬公司免租佔用。瑞進為一家國有企業，由貴州獨山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成立及全資擁有。

公司正就創建節能的控股股權之可能收購採取行動，本公司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披露。

##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已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3.0港仙合共13,063,000港元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二零一七財政年度：5.0港仙），相當於30,692,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1,518,000港元）。末期股息預計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建議須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通過。基於以上之中期股息及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派發之全年股息為10.0港仙（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5.0港仙）。

##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信貸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一向在財務管理方面奉行審慎及保守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為11,6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43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05,0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82,588,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358,9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4,56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為1,156,7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55,13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各銀行獲取的綜合銀行信貸總額約為983,0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95,08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總借貸531,8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9,31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為237,1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4,310,000港元），而294,750,000港元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倍），保持穩健狀態；而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45.9%（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7.4%）。綜上所述，本集團持續穩健的財務狀況，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來支持未來的發展。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3,8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2,836,000港元），包括438,460,000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28,3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年度內，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10,1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200,000股）。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就此訂有外幣對沖政策。為了管理及減低外匯風險，管理層會對外匯風險不時地作出檢討及監察，並將於適當及必須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融資額度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借款之利息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加若干息差計算，因此其性質為浮動利率。年內，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利率風險對沖以減輕利率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逾10,700名全職僱員，其中駐守香港總部的僱員不到130位，其餘則於中國及馬來西亞工作。

本公司之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參照董事會所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職責和本集團及市場內同類職位的實際情況，來審閱及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主要按照現行之行業標準釐定其僱員報酬。於香港，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員工退休計劃、醫療計劃及績效花紅。於中國及馬來西亞，本集團按照現行勞動法為其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津貼。本集團亦制訂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本集團僱員將由董事會酌情授出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則按個別僱員表現及職級而釐定。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派付。

### 鄭楚傑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六十六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策略籌劃。彼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東省韶關市委員會常務委員，亦曾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鄭先生於玩具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

馮華昌先生，六十二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出任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管理。彼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持有工程業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玩具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大型玩具製造及分銷公司任職工程總監。

廖達鸞先生，五十三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廖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工料測量理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廖先生於香港一間企業融資諮詢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業務）出任董事及負責人員職務，且於整個亞洲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之工作經驗。

鄭子濤先生，三十一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出任執行董事。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畢業及取得機械電子學榮譽碩士學位後，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楚傑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子衡先生之胞弟。

鄭子衡先生，三十四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出任執行董事。於英國拉夫堡大學修讀物理及數學後，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本集團摩打業務分類之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楚傑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子濤先生之胞兄。

許家保先生，五十一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出任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助理，主要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務尤其是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的業務拓展。許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製造工程學工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企業管理）學位。許先生在家用電器產業，尤其在生產、營運及銷售等範疇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在一所知名的家用及商用電器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一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ACA, CPA (Practising), Barrister-at-law (non-practising)*，五十二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時亦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3）、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8）及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0）（上述三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及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彼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專業積逾三十年經驗。黃先生除在會計方面的私人執業外，彼目前亦是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實習律師。

孫季如博士 *DBA Macq., FCPA (Aust.), FCPA*，五十六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博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鄭國乾先生 *FCA, FCPA*，六十六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彼亦分別自一九八二年及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及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融資委員會成員。現時，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專業改革專責小組及專業行為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為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鄭先生被委任為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受限制持牌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業先生，五十七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為專業特許產業測量師及於房地產行業及相關領域（包括估值及可行性研究）擁有逾30年專業工作經驗。張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之公司會員，並為澳門房地產評估業協會之會員。彼為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成員並為中國房地產估值師學會成員。此外，張先生現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西省委員會之委員。張先生現為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之香港及澳門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威格斯澳門有限公司（威格斯為一間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上市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威格斯之前，張先生曾為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之估值及顧問部高級董事，擔任香港及澳門估值團隊主管。彼曾於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及仲量行等公司擔任不同職位。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摩打驅動、其他製造業務及房地產發展。於年內，除終止資源開發業務外，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3至117頁財務報表。年內，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3.0港仙，合共達現金股息約13,06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派付予股東。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00港元）之慈善捐款。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業績表現載於本年報第3至6頁的「主席報告」及第7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環境政策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減低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影響，不僅提倡「綠色辦公室」等概念，亦著力改善生產流程以減低能耗及排放，務求確保營運不會對環境及周邊構成風險。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編製之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進一步解釋本公司之政策及作出的努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載後三個月內刊發。

##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運營，並受該等地區之法律法規所監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具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營運中面對多項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為應對風險，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主要風險可持續地按照既定基準來識別、監察及管理。

### 全球經濟環境發展及個別市場表現風險

全球經濟環境表現可能會影響消費者信心及其購買習慣，並最終影響本集團的表現。為減少對特定市場的依賴，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發展策略並提高不同地區市場的滲透。

### 政策及法律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律法規。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例如國內貨幣及經濟政策、勞工及環保法律法規）為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帶來長遠裨益。但新實施的法律法規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帶來短期負面影響。

### 客戶高度集中風險

大型國際客戶（尤其於研發期）為本集團產品質量及生產工序的提升給予了寶貴建議。然而，就長期而言，上述高度集中亦可能附帶遠甚於任何利益之重大風險。為避免過於依賴重大客戶，本集團繼續利用現有客戶作為擴展本集團客戶基礎之跳板。

### 人才風險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可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倘無合資格人才，可能會發生營運延誤或中斷，最終阻礙本集團實現策略性目標。關鍵人才流失風險可透過對管理人員的培訓及薪酬待遇作出定期審閱來降低。

本集團外匯及利率風險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上文所述並未詳盡呈列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董事會須不時調整其風險管理，以應對任何性質的風險威脅。

## 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乃倚賴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等主要持份者的支持。

本集團視我們的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寶貴的資產，向各僱員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以認同彼等之努力。本集團亦有一個重要的使命為全體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年內，工作場所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事故。

## 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主要關係 (續)

本集團致力於向各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及產品，任何來自客戶的投訴均獲徹底高效的方式來處理及調查。

貨物購買及服務訂約僅基於貨物及服務之需求、質量及價格。本集團提倡按高道德標準進行公平及公開競爭之採購貨品或服務，確保產品一貫的高品質，從而獲得客戶信任。

有關與股東關係的詳述，可參閱本年報第25至36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8頁。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及變動之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為511,204,000港元，其中30,692,000港元已建議作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末期股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分派為數104,750,000港元之繳入盈餘。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為154,672,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全年銷售總額76%，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61%。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全年採購總額33%，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9%。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華昌先生  
廖達鸞先生  
鄭子濤先生  
鄭子衡先生  
陳維翰先生\*  
許家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孫季如博士  
鄭國乾先生  
張宏業先生

\* 陳維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之「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公司細則，應輪值告退之董事鄭楚傑先生、廖達鸞先生、孫季如博士及鄭國乾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各自的獨立身份，本公司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第166條，在適用法律規限下，各董事均有權就其因於履行其職務時作出、同意或不作出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作為而可能產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訟費支出、損失、賠償及開支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免受損害。本公司已就可能針對董事提出之任何法律訴訟之相關法律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鄭楚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無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鄭楚傑先生外，所有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各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分別不少於六個月或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終止日期不得遲於該三年期間結束當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鄭楚傑先生	好倉	信託成立人	252,920,000 (附註2)	57.68%
		實益擁有人	9,606,000	2.19%
		配偶所持有權益	3,700,000	0.84%
馮華昌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152,000	1.85%
廖達鸞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45%
鄭子濤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68%
		信託受益人	252,920,000	57.68%
鄭子衡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68%
		信託受益人	252,920,000	57.68%
黃弛維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1%
孫季如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2%
鄭國乾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1%
張宏業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4%

附註：

-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438,460,000股計算。
- 該等股份由Padora Global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Resplendent」）持有，而Padora Global Inc.由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Polo Asset」）全資擁有。Polo Asset由鄭楚傑先生為其家屬設立之全權信託（「該信託」）全資擁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廖達鸞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45%)	4/1/2010	4/1/2013 – 3/1/2020	2.102
許家保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2%)	10/3/2016	17/2/2019 – 9/3/2026	1.160
黃弛維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6%)	29/3/2011	29/3/2011 – 28/3/2021	2.792
			400,000 (0.09%)	7/7/2017	7/7/2017 – 6/7/2027	2.262
			100,000 (0.02%)	7/7/2017	13/9/2017 – 6/7/2027	2.262
孫季如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6%)	29/3/2011	29/3/2011 – 28/3/2021	2.792
鄭國乾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2%)	7/7/2017	7/7/2017 – 6/7/2027	2.262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所披露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0購股權計劃披露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批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利之任何權利，或概無彼等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各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所持購股權 數目
鄭楚傑先生	信託成立人、實益擁有人及 由配偶所持有之權益	266,226,000 (附註2)	60.71%	—
曾玉雲女士	配偶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266,226,000 (附註3)	60.71%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之信託人	252,920,000 (附註4)	57.68%	—
RUAN, David Ching-Chi	控制公司權益	34,924,000 (附註5)	7.96%	—
睿思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34,924,000 (附註5)	7.96%	—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750,000 (附註5)	7.01%	—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438,460,000股計算。
- (2) 該等股份指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提及鄭楚傑先生之股權。
- (3) 曾玉雲女士為鄭楚傑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鄭楚傑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為鄭楚傑先生創辦的信託之受託人)被視為於本公司252,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權益包括由Resplendent擁有之股份(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所披露)。
- (5)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為睿思資本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睿思資本有限公司由RUAN, David Ching-Chi先生擁有95.24%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本年度內，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七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兩間不同銀行(「貸款人」)分別訂立一份重續及一份新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分別為期60個月(「60個月期限貸款」)及為期42個月(「42個月期限貸款」)，貸款額均為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貸款人分別向本公司提供新定期貸款融資100,000,000港元，為期60個月和150,000,000港元，為期36個月，融資用於資本支出。

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均各自施加(其中包括)一項條件，即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楚傑先生及彼以其家屬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全權信託須共同實益或直接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股權(「特定履行責任」)。若違反特定履行責任將構成相關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件。於發生有關事件後，貸款各自即時到期並須按要求償還。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按股本面值出售其資源開發分類的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有關上述出售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年度內，本集團既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3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及截至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告退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因此，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再度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鄭楚傑**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一直力求於其營運之各方面實現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令股東長期價值最大化之同時，亦平衡廣泛持份者之權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注重董事會質素、有效內部監控、嚴謹披露常規、企業道德文化及對全體相關持份者之問責制。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定期審閱企業管治指引及其最新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之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者除外。董事會亦已審閱企業管治報告並信納本報告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訂明之所有規定。

## 董事及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自身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向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由於在本集團之職務而可能掌握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本集團所有相關僱員（「相關僱員」）亦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 董事會

###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包括一個平衡之董事組合，並具足夠之董事人數以提供廣泛之見識，亦能在關鍵之問題上具備能力作出精闢之討論。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成員。董事會深信，已合理及充分建立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間之平衡，從而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華昌先生  
廖達鸞先生  
鄭子濤先生  
鄭子衡先生  
陳維翰先生\*  
許家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孫季如博士  
鄭國乾先生  
張宏業先生

\* 陳維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之組成 (續)

誠如本年報第14至15頁之「董事履歷詳情」一節中所述，各董事來自不同行業及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

鄭子衡先生及鄭子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楚傑先生之兒子。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均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團體所擔任職務之數目與性質及其他重大任命，確保全體董事會成員能夠對本公司之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 董事會之職能

本公司之整體管理歸屬於董事會負責，而董事會須就本集團之表現及事務作出最終問責及負責。董事會之角色乃提供企業領導、制定本公司策略目標及本公司價值觀和標準，並確保此等責任會被持份者及其他人士理解及認同。為方便董事會運作，董事會已制定一份項目清單並保留其決定權。董事會之指定責任包括：(1)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股息政策、(2)批准預算案、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3)批准重大投資及撤資、(4)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5)確保有適當管理發展及延續計劃、(6)批准委任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7)批准企業社會責任政策、(8)確保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及(9)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

### 權力授予

董事會將權力及日常責任授予管理層，並要求管理層執行由董事會所既訂之目標及策略。董事會亦定期就管理層之表現作出個別及獨立評估。

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之運作並與董事會商討擬定本集團之策略及整體商業方針。管理層亦負責實施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決策、制定主要政策、審閱業務之組織架構及營運表現。此外，管理層有責任以貫徹一致方式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相關、足夠、清晰和適時的資訊及報告。如有必要，董事會可就彼等關注的任何問題向管理層作出進一步查詢。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會議

就履行董事會責任而言，董事需親身出席定期會議。有關來年預定之董事會會議時間表亦會在每年第四季度會議中知會各董事。

於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指定人士會根據本公司主席之授權，適時地向全體董事準備及送呈會議通知及相關之文件和資料，以確保所有與會者均獲給予機會審閱及準備所討論的事項以作出明智的決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6頁。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派之本公司指定人員編製。會議記錄之草擬本會送呈董事會全體成員供彼等作出評註。會議記錄終稿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供董事會全體成員查閱。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擔任，且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且由鄭楚傑先生一人兼任。董事會由擁有豐富經驗及才幹、兼具獨立元素之人士所組成，董事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穩健及貫徹領導，令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強調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要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僅為本公司帶來具廣闊層面之技能及業務經驗，並透過彼等參與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就策略、業務表現及風險等事宜提供獨立及中肯之判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不少於三名，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彼等之技能及經驗乃妥為履行董事會職能之重要元素。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具強大獨立元素可就本公司之關鍵決策機制提供高水平之「權力制衡」機制並更有效監控本公司之事務。

## 董事會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函。按年度基準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後及基於彼等之確認函，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維持足夠獨立性。

根據企管守則A.3.1，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均已說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同年期之服務合約，並可獲給予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企管守則第A.4.1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可獲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選舉。所有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企管守則第A.4.3條文規定，任何進一步重新委任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需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孫季如博士（「孫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之重選將須待以獨立決議案經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考慮孫博士於任期內之獨立工作範圍，彼並無參與任何日常管理工作，惟多年來向本公司提出客觀的觀點及提供獨立的見解。作為一位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加上擁有專業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孫博士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之判斷，並確信孫博士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認為孫博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政策」），其載有有關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同董事會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適當才能、經驗、專門知識與多元化觀點確可帶來裨益。

甄選候選人將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作出。最終決定將根據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價值及貢獻。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於適當時候對本政策提出檢討，來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亦會討論任何對於本政策需作出之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 董事會 (續)

### 董事培訓

每名董事均須了解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清晰本公司之業務及動向。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獲發一套入職資料，內容包括本集團業務及本公司真實概況介紹、彼等之角色及職責指引、實際流程職責及遵守法律法規。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接受持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保持相關及具有成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董事舉辦特定的研討會，內容關於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和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改變，而於該日全體董事均出席該研討會。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培訓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b>執行董事</b>	
鄭楚傑先生	A/B
馮華昌先生	A/B
廖達鸞先生	A/B
鄭子濤先生	A/B
鄭子衡先生	A/B
陳維翰先生*	不適用
許家保先生	A/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弛維先生	A/B
孫季如博士	A/B
鄭國乾先生	A/B
張宏業先生	A/B

A 出席簡介會／研討會／會議／論壇

B 閱覽／研究培訓或其他資料

\* 陳維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公司運作而產生之任何法律訴訟而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作出適當投保安排。所投保險均會每年審閱。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的董事委員會，並具備明確界定職權範圍，其內容並不比上市規則之企管守則所載之該等條款寬鬆：

-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各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均由董事會以書面明確界定其職權範圍，此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取閱。

根據書面職權範圍，為履行委員會之責任，各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委聘外界顧問或專家。所有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會議記錄均送呈各董事會成員傳閱。為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及有效性，所有獲委任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各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鄭楚傑先生	執行董事	成員	成員	-
馮華昌先生	執行董事	成員	成員	-
黃弛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主席	成員
孫季如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成員	主席
鄭國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成員	成員
張宏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成員	成員

## 董事委員會 (續)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所提供的薪酬待遇用作吸引及激勵具備足夠質素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此同時亦需考慮股東之利益。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旨在協助董事會制訂及執行公正且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參照董事會訂立之公司目的與目標、職責和集團內與市場同類職位的實際情況，審閱並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金、遞延補償、股票期權及任何實物福利、退休金領取權、獎金及任何其他補償金。薪酬委員會亦會獨立地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任命而獲得之賠償及相關安排，及確保並無個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自行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核及批准董事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6頁。

於回顧年度內，每名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根據上文所述之多元化政策，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及就擬任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人選、條件、選擇標準及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向董事會推薦透過轉介或中介機構物色之所有新委任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候任人過去表現及資格，審閱整體市場情況及公司細則，選擇及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任人。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重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6頁。



## 董事委員會 (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為協助董事會(1)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系統行之有效，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之責任(包括對外公佈財務報告之責任)；(2)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3)須代表董事會負責(i)挑選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ii)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及(iii)監察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討論內部監控事項、就財務申報、合規、核數程序之有效性而與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晤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6頁內。

###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特意地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將其責任授予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明確界定職權範圍，以執行企業管治職能：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之政策和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之政策和實務；
4. 制定、審閱和監察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要求。

## 問責性及審核

###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

管理層適時及不時地就本公司之表現向董事會提供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會編製財務報表之最終責任乃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事務狀況及業績和現金流量狀況。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已予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已予使用並貫徹應用；而合理及審慎之判斷及評估已予制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在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年報第37至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乃載有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及非核數服務費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800	2,929
非核數服務	1,240	395
總計	4,040	3,324

## 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察本集團之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而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則負責持續實施及維持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持份者之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該系統之設計目的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在營運環境中之失誤風險。

本公司進行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有關之實體層面之持續風險評估，及定期更新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匯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外判其內部審核職能予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於財政年度內根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批准之內部審核計劃進行以風險評估為基準之內部審核審閱工作。內部監控顧問向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匯報內部審核結果及推薦建議以供審議。本集團管理層同意內部審核結果並據此採納推薦建議。

根據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審核審閱工作，本集團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監控系統。

## 公司秘書

陳浩文先生（「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監管本集團全部公司秘書之事宜。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回顧年度內，陳先生已確認彼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 股東權利

####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於遞交呈請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10%之一名或多名登記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呈請內所指任何業務，而有關會議須於遞交有關呈請後兩個月內予以舉行。

經呈請人簽署之書面呈請必須註明會議之目的，並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25-27號嘉時工廠大廈7樓），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而呈請可由多份類似格式之文件組成，而各自均須經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

倘於有關遞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呈請人或擁有佔彼等全部投票權總額超過一半之其中任何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會議。

####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任何一名或多名登記之股東於遞交書面呈請日期，代表相當於(a)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或(b)不少於一百名股東，有權遞交書面呈請以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經登記之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呈請（必須註明書面呈請之目的），連同一份不超過一千字，內容有關建議決議案所指事宜之陳述書須送達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呈請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六週送達；而倘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一週送達。

#### 3.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25-27號嘉時工廠大廈7樓

傳真：(852)-2351-1867

電郵：webmaster@kinyat.com.hk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續)

### 投資者關係

#### 1.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清晰、適時和有效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會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經營及財務表現之全面資料。本公司之慣例為適時發佈資料及確保其網站([www.kinyat.com.hk](http://www.kinyat.com.hk))載有目前最新之資料，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佈、月報表及新聞稿，並適時更新以確保透明度。

董事會致力不斷維持並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間具透明度之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大會此平台與股東溝通以表達及直接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將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回答股東之提問。外聘核數師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解答股東疑問。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且董事會全體成員連同外聘核數師均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必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有關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及其隨附之說明函件。

董事會會繼續維持與金融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如適當）進行定期對話，以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為加強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雙向溝通，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電郵([webmaster@kinyat.com.hk](mailto:webmaster@kinyat.com.hk))與我們聯絡，並會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回覆。

#### 2. 充裕及適時之信息

董事會認同向股東提供信息之重要性，以令各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各項事宜之投票作出知情評估。年報、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均按法定規定寄發予股東。

#### 3. 主要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告日期後，董事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1) 薪酬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鄭子濤先生及鄭子衡先生之董事年薪分別由84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增加至1,800,000港元及2,160,000港元。

上述增幅由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訂明支付，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 (2) 其他主要變動

鄭楚傑先生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不再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董事會各成員出席會議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所出席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全體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鄭楚傑先生	1/1	4/4	2/2	1/1	不適用
馮華昌先生	1/1	4/4	2/2	1/1	不適用
廖達鸞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子濤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子衡先生	1/1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維翰先生*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家保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弛維先生	1/1	4/4	2/2	1/1	4/4
孫季如博士	1/1	4/4	2/2	1/1	4/4
鄭國乾先生	1/1	4/4	2/2	1/1	4/4
張宏業先生	1/1	4/4	2/2	1/1	4/4

\* 陳維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羅兵咸永道

致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3至1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
- 存貨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b></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c)、15及16。</p> <p>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395,29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63,061,000港元，年內分別確認重估盈餘及公平值收益34,968,000港元及4,935,000港元。</p> <p>管理層委聘一名外部估值師根據市場比較法或直接重置成本法釐定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於年末的公平值。估值取決於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的若干關鍵假設，包括估計可使用年期、單價、重置成本及資本化率。</p> <p>我們專注於此範疇乃由於結餘重大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p>	<p>我們就管理層對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的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外聘物業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和客觀性；</li> <li>• 涉及本所內部的估值專家，參考市場慣例，評估估值所採用的方法；</li> <li>• 參考市場數據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單價、重置成本及資本化率的關鍵假設的恰當性；及</li> <li>• 評估財務報表披露事項的恰當性。</li> </ul> <p>我們發現，公平值評估已獲所得憑證的支持。</p>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存貨撥備</b></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e)及21。</p> <p>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的存貨為508,116,000港元，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為31,054,000港元。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管理層基於對存貨陳舊程度及其可變現淨值的考慮，於各期期末對陳舊或滯銷存貨的撥備進行評估。確定預計售價減銷售成本需要使用重大判斷和估計，包括對產品狀況、最近期售價、未來銷售訂單的預期、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的考慮。</p> <p>我們專注於此範疇乃由於結餘重大及確定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p>	<p>我們就管理層對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所作評估執行的關鍵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瞭解管理層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定期審核存貨陳舊程度時採用的關鍵控制程序；</li> <li>• 採用抽樣方式比較所選存貨的賬面值與其於年末後或接近年末時的售價，對所選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進行測試；</li> <li>• 參與存貨盤點以觀察存貨狀況。</li> <li>• 採用抽樣方式檢查相關採購資料和發票來測試個別存貨項目賬齡的準確性；及</li> <li>• 採用抽樣方式對賬齡較長的存貨的年末後銷售或使用進行測試，並重新計算其撥備。</li> </ul> <p>此外，我們與管理層就最近期銷售模式進行討論，內容有關可能訂單的價格及數量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我們發現管理層對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的評估有可得的審計證據支持。</p>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鍾潔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3,034,274	2,472,193
銷售成本	8	(2,728,278)	(2,104,340)
毛利		305,996	367,85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05,874	86,3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57,585)	(45,027)
行政開支	8	(169,615)	(163,071)
財務費用·淨額	7	(2,345)	(841)
除稅前溢利		182,325	245,289
所得稅開支	11	(32,619)	(49,048)
年內溢利		149,706	196,241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9,821	196,375
非控股權益		(115)	(134)
		149,706	196,2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34.71港仙	46.53港仙
攤薄		34.42港仙	46.31港仙

上述綜合收益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b>149,706</b>	196,241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儲備		<b>63,221</b>	(61,550)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39	<b>(19,720)</b>	(2,063)
		<b>43,501</b>	(63,613)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b>34,968</b>	6,189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28	<b>(5,821)</b>	(1,439)
		<b>29,147</b>	4,7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b>72,648</b>	(58,8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222,354</b>	137,378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22,479</b>	134,407
非控股權益		<b>(125)</b>	2,971
		<b>222,354</b>	137,378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66,668	681,050
投資物業	16	63,061	42,173
預付土地租金	17	24,772	23,478
發展中物業	19	47,168	45,08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6,183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191,092	94,705
商譽	18	7,872	4,650
遞延稅項資產	28	33,695	36,6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240,511</b>	927,839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19	247,795	200,287
存貨	21	477,062	328,061
應收賬款及票據	22	370,326	336,522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274,934	50,98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4	31,254	20,256
可收回稅項		5,197	856
定期存款	25	11,645	6,4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05,011	282,588
流動資產總值		<b>1,623,224</b>	1,225,984
<b>總資產</b>		<b>2,863,735</b>	2,153,823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9	43,846	42,836
儲備	31	1,112,932	912,301
		<b>1,156,778</b>	955,137
<b>非控股權益</b>		<b>1,266</b>	(48,826)
<b>權益總額</b>		<b>1,158,044</b>	906,31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6	109,208	140,550
銀行借貸	27	294,750	65,000
遞延稅項負債	28	37,502	30,5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b>441,460</b>	236,09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6	953,372	632,276
銀行借貸	27	237,140	274,31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34,570
應付稅項		73,719	70,263
流動負債總額		<b>1,264,231</b>	1,011,419
<b>總負債</b>		<b>1,705,691</b>	1,247,512
<b>總權益及負債</b>		<b>2,863,735</b>	2,153,823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43至117頁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楚傑  
董事

馮華昌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2,836	139,642	5,506	134,840	12,613	14	6,150	(8,940)	622,476	912,301	(48,826)	906,311
重估盈餘·淨額(附註15)	-	-	-	34,968	-	-	-	-	-	34,968	-	34,968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28)	-	-	-	(5,821)	-	-	-	-	-	(5,821)	-	(5,82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儲備	-	-	-	-	63,231	-	-	-	-	63,231	(10)	63,221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附註39)	-	-	-	-	(19,720)	-	-	-	-	(19,720)	-	(19,720)
年內溢利	-	-	-	-	-	-	-	-	149,821	149,821	(115)	149,70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9,147	43,511	-	-	-	149,821	222,479	(125)	222,354
出售資產時解除資產重估儲備	-	-	-	(571)	-	-	-	-	571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	-	-	-	-	-	48,733	48,733
已派付二零一七年年末股息(附註12)	-	-	-	-	-	-	-	-	(21,518)	(21,518)	-	(21,518)
已派付二零一八年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	(13,063)	(13,063)	-	(13,063)
發行股份(附註29)	1,010	15,030	(3,560)	-	-	-	-	-	-	11,470	-	12,48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1,484	1,48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附註9(a))	-	-	1,263	-	-	-	-	-	-	1,263	-	1,26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3,846	154,672	3,209	163,416	56,124	14	6,150	(8,940)	738,287	1,112,932	1,266	1,158,04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1,916	125,031	9,997	130,090	79,331	14	6,150	(8,940)	532,507	874,180	(58,720)	857,376
重估盈餘·淨額(附註15)	-	-	-	6,189	-	-	-	-	-	6,189	-	6,189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28)	-	-	-	(1,439)	-	-	-	-	-	(1,439)	-	(1,43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儲備	-	-	-	-	(64,655)	-	-	-	-	(64,655)	3,105	(61,550)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	-	-	(2,063)	-	-	-	-	(2,063)	-	(2,063)
年內溢利	-	-	-	-	-	-	-	-	196,375	196,375	(134)	196,24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750	(66,718)	-	-	-	196,375	134,407	2,971	137,37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6,923	6,923
已派付二零一六年年末股息(附註12)	-	-	-	-	-	-	-	-	(20,958)	(20,958)	-	(20,958)
已派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	(21,418)	(21,418)	-	(21,418)
已派付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息(附註12)	-	-	-	-	-	-	-	-	(64,254)	(64,254)	-	(64,254)
發行股份(附註29)	920	14,611	(4,893)	-	-	-	-	-	-	9,718	-	10,63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附註30)	-	-	626	-	-	-	-	-	-	626	-	626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附註9(a))	-	-	(224)	-	-	-	-	-	224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836	139,642	5,506	134,840	12,613	14	6,150	(8,940)	622,476	912,301	(48,826)	906,31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182,325</b>	245,28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貸款之利息	7	<b>3,279</b>	1,645
銀行利息收入	7	<b>(934)</b>	(8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6	<b>(850)</b>	(90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6	<b>(8)</b>	(3,5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收益)/虧損	6	<b>(4,935)</b>	362
折舊	8	<b>80,098</b>	80,16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8	<b>641</b>	6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6	<b>(781)</b>	1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	1,522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		-	122
發展中物業減值回撥	6	<b>(4,582)</b>	(66,950)
應收賬款減值	8	<b>3,784</b>	-
存貨減值回撥，淨額	8	<b>(14,895)</b>	(2,94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9	<b>1,263</b>	62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6, 39	<b>(10,126)</b>	2,471
政府補助收入		<b>(26,338)</b>	(5,965)
		<b>207,941</b>	251,743
發展中物業增加		<b>(22,493)</b>	(14,303)
存貨(增加)/減少		<b>(134,106)</b>	8,565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b>(37,588)</b>	(118,198)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b>(242,924)</b>	(110,35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增加		<b>297,601</b>	122,255
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b>(10,990)</b>	(101)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b>1,590</b>	(6,746)
經營所產生現金		<b>59,031</b>	132,859
已收利息		<b>934</b>	804
已付利息		<b>(11,200)</b>	(7,704)
已付香港利得稅		<b>(16,000)</b>	(20,809)
已付海外所得稅		<b>(15,650)</b>	(13,041)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b>17,115</b>	92,10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的淨額		(3,599)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 23	(261,573)	(72,82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5,877)	—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5,215)	(2,86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50	9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12	11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9	(893)	11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u>(273,495)</u>	<u>(74,550)</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產生之所得款項	29	12,480	10,638
已付股息	12	(34,581)	(106,630)
銀行借貸產生之所得款項		372,051	477,562
償還銀行貸款		(181,224)	(324,61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1,685)
非控股股東注資		1,484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170,210</u>	<u>55,274</u>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b>(86,170)</b>	72,83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275,842	207,950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匯兌收益/(虧損)		10,183	(4,94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u><b>199,855</b></u>	<u>275,842</u>

## 1 一般資料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摩打、編碼器菲林、其他製造活動以及房地產發展。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25至27號嘉時工廠大廈7樓。

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Padora Global Inc.（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 2.1 編製基準

####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 (b) 歷史成本法

除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 (c)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行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d)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準則及修訂本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提前付款特徵及負補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sup>(2)</sup>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 (4) 生效日期待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 影響

本集團已檢討其金融資產及負債，現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該項新訂準則將帶來以下影響：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現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股權投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繼續按該基準計量。

因此，本集團預期該項新指引將不會影響此等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d)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準則及修訂本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之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般僅根據已產生之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所指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本集團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新訂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之要求及呈列變動。預期此等要求及變動將改變本集團對其金融工具所作披露之性質及程度，尤其在採納新訂準則之年度，基於其初步評估，現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將繼續按相同基準計量，故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預期並不重大。

##### 本集團採納日期

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及該準則項下允許之可行權宜處理方法，而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變動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確認收入之新訂準則。此項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其涵蓋有關貨品及服務之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其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之文獻)。

新訂準則所建基之原則為，收入乃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該項準則容許以全面追溯或經修改之追溯方式採納。

##### 影響

管理層已檢討其重大客戶合約，以評估應用該項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有關銷售合約的若干可能獨立履約責任，如若干船運安排及保用安排，而這可潛在地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管理層正在量化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基於其初步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預期並不重大。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d)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準則及修訂本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 本集團之採納日期

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使用經修改追溯方針採納該項準則，即意味著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在保留盈利確認，且將不會重列可資比較數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行。其將導致絕大部分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租約有關營業及融資租約的區別移除。根據新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財務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僅短期及低值租賃不在此列。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為1,270,000港元。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營業租約的會計處理。管理層正在量化此新準則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基於其初步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預期並不重大。

###### 本集團之採納日期

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單過渡方針，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之可資比較數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 (e) 綜合收益表呈列方式之變動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及「其他收益／（開支），淨額」於綜合收益表合併及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銀行利息收入重新分類至「財務費用，淨額」，而非過往年度於綜合收益表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項下。管理層相信，當前之呈列方式將為財務資料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以評估本集團之營運表現。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主導該實體業務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見附註2.3）。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情況乃本集團持有20%至50%表決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使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iv)）入賬。

#### (c)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損益中所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於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中所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當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其他實體承擔義務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的對銷，只限於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應佔權益。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10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3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無論所收購者為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平值。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超過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與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按商譽列賬。倘上述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廉價購買直接於損益確認。

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賬面值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由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組成的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

### 2.6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有關符合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投資淨額對沖或於海外經營中投資淨額部分應佔收益及虧損，則於權益中遞延。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或行政開支內按淨額基準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的持有之股權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而非貨幣資產，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外幣換算(續)

#### (c) 集團旗下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海外業務(均非超高通脹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數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否則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貸款,相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重新歸類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在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一家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所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內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此乃部分出售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乃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之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擁有權減少,但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則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進行的年度估值按公平值減樓宇其後的折舊予以確認。重估盈餘計入股東權益內的其他儲備。

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些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計入某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倘適合)，該等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大可能流入本集團時，項目之成本才可被計量。任何部份的賬面值按單獨資產進行會計處理將於被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產生之報告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賬面值增加部分經扣除稅項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東權益之儲備中累計。倘增加部分導致撥回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少數額，則該增加部分首先於損益確認。倘減少數額導致撥回同一資產先前的增加部分，則首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以該資產應佔的剩餘盈餘為限；所有其他減少數額自損益扣除。按計入損益的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的折舊與按資產原始成本計算的折舊之間的差額(經扣除稅項)，每年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預計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或倘租賃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則以較短租期計算)，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於香港以內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之 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及4%之較短者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之樓宇	按租約年期及3.3%之較短者
模具、工具以及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設備及汽車	10%至25%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均作審閱及調整(倘適合)。

倘資產之賬面金額比其預期可收回金額大時，資產之賬面金額即時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損益內。倘重估資產被出售，集團政策為就該等資產將計入其他儲備之任何款項轉撥至保留盈利。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建設中之資產不計提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工並可供擬定用途之時。完工時，有關資產按公平值或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 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 而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 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 (倘適用)。其後, 其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呈列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 2.9 商譽

商譽按附註2.3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 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 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出售一間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售實體商譽的賬面金額。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 (即經營分部 (附註5)) 確認。

###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未有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毋需攤銷, 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事件或變動使賬面金額可能未能收回時, 對攤銷資產作出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 資產將按獨立可識辨現金流 (現金產生單位) 的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 (不包括商譽) 乃就可能撥回減值於各報告日期予以審閱。

### 2.11 金融資產及負債

####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以下類別: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及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分類取決於收購投資的目的。

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投資類別。

#### 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 即持作買賣, 本集團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倘預期將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清償, 此類資產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否則, 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1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 (a) 分類 (續)

##### 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該等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 (b) 重新分類

倘金融資產不再持作供近期出售，則本集團可選擇將非衍生交易性金融資產自持作買賣類別中移出並重新分類。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外的金融資產僅於發生不尋常且於近期再發生的機會甚微的單一事件所導致的罕見情況下，方可自持作買賣類別中移出並重新分類。此外，倘本集團有意且有能力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或於重新分類日期持有該等金融資產至到期，則本集團可選擇將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金融資產自持作買賣或可供出售類別中移出並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乃按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進行。公平值成為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且於重新分類日前錄得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得於其後撥回。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類別的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在重新分類日確定。估計現金流量的進一步增加會導致須對實際利率作出追溯調整。

#### (c) 確認及終止確認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出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d)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隨後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之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 (d) 計量(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一部分。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內列賬。

有關如何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詳情於附註3.3中披露。

###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報告其淨額。該有法定可執行權力不可以取決於未來事情及必須於日常業務及於本公司或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執行。

### 2.1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項」)，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撇減，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確認。如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有客觀聯繫，則先前所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測試於附註22所詳述。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4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於考慮最終預計可變現價格，減去適用可變銷售開支及預期竣工成本後釐定。

物業發展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成本、土地使用權成本、借貸成本及發展期內產生之專業費用。

發展中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惟不會於一個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者則不在此限。

### 2.15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可變及固定開銷支出，而後者按一般營運能力基準分配。成本乃按先進先出之基準釐定。購買存貨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尚需銷售的估計成本計算。

### 2.16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應收貿易賬款通常須於60天內結清，故均分類為流動。

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會計處理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11。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13。

### 2.17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與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中列為借貸。

### 2.18 股本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附註29）。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提供予本集團之商品及服務之未償還負債。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及通常在確認60日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示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有關款項以初始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20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若干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若並無證據顯示可能提取若干或所有融資，則該費用會撥充資本，列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自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者則除外。

### 2.21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於完成建設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限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需要較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成銷售狀況之資產。

就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作出暫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支銷。

###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自於初始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負債假設該物業將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有應課稅金額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匯營運投資之賬面值及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及當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2.23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界定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根據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僱主及僱員對該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根據強積金計劃，各公司（僱主）及其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規所界定的僱員收益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各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而其後的供款屬自願性質。本集團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款項並無進一步責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3 僱員福利 (續)

#### (a) 退休金責任 (續)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須參與由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退休計劃供款，以撥支僱員的退休福利，其乃按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退休計劃負責整個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責任。本集團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款項並無進一步責任。

#### (b)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乃於其提供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因僱員提供的服務直至財務狀況表日期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的權利於請假時方予以確認。

####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福利乃透過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與該等計劃有關的資料載列於附註30。

##### 僱員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權益作出相應增加。將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期間內保留一名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保留或持股一段特定時間）的影響。

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並於損益確認該修訂對原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 (d)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終止服務福利：(i)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ii)當實體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終止服務福利之款項。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終止服務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逾期超過12個月之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4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其在清償責任時有可能令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方予以確認。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清償需要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整個責任類別釐定。即便在同一責任類別內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的流出可能性可能屬於輕微，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要清償責任的開支，使用反映對金額時間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除稅前利率得出的現值計量。隨著時間流逝增加的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5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披露為收益的金額已扣除退貨、貿易撥備、回扣及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貨品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顧客（通常為集團實體已交付貨品予顧客當日）而顧客已接受貨品及概無可影響顧客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確認。採用累計經驗估計銷售時之退貨及計提撥備。

#### 銷售物業

銷售物業之收益於物業之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方，即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銷售合約、有關物業竣工、物業已根據銷售合約交付買方且能合理確保有關應收款項可予以收回時，方予確認。在收益確認日期前就已售物業所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項下列作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會將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始實際利率確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

### 2.27 股息收入

股息於建立收取派付的權利時確認為收益，這同樣適用於股息以預購溢利撥付的情況。然而，投資因而需要作為減值進行測試。

### 2.28 租賃

凡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非轉讓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附註36）。經營租賃的付款（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所得租賃收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租賃期（附註36）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各自計入資產負債表。

### 2.29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的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2.30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到補貼，且能符合補貼的所有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貼將被遞延，於彼等擬定補償成本所需配對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基準根據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於損益確認。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香港呈報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幣，而交易大部分以港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或結餘而言，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兌港幣維持於合理穩定水平，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匯率波動風險將僅於換算本集團呈列貨幣時產生。因此，並無作出敏感度分析。

中國呈報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交易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理規章制度。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融資、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本集團監察外匯收款及付款水平，藉以管理外幣交易的風險。本集團確保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平。由於管理層認為該外匯風險並非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二零一七年：5%），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2,1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2,854,000港元）。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利率風險源自以可變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該等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及應收款項乃以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透過維持適當比例之浮息借款密切監控其利率風險，並認為會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並參考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動定期監控及評估有關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若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調高／調低5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數額不變的情況下，年度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2,6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1,697,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利息開支有所增加／減少）。

######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其持有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附註24）。

期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1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26,000港元），乃由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證券收益／虧損10%。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

倘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則產生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本集團制定政策限制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乃存入香港及中國信譽卓著之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之信貸質量良好，預期不會由於該等交易對手方不履約行為而產生任何虧損。

本集團亦設有政策以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向具備良好還款記錄之大型或長期客戶銷售佔銷售總額之重要部分。本集團過往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經驗並無超出入賬撥備。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五大貿易應收賬款佔其貿易應收賬款總結餘約64%（二零一七年：66%）。有見於此，本集團管理層透過監控其應收賬款之個別組合情況定期評估。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大降低。

管理層根據對手方收款記錄、財務狀況、建議項目投資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定期就與按金及應收款項相關之信貸風險作出評估。就此而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尚未收回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維持充足之現金，透過充足額度之銀行融資取得備用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長期維持可用信貸額度以確保資金靈活性。

管理層依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預計可產生現金流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199,8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5,842,000港元）（附註25）及應收賬款及票據約371,1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8,080,000港元）（附註22），以用作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31,2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256,000港元）（附註24），以於有需要時可變現以提供額外的現金來源。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務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之分析。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應付賬款及票據	549,993	–	–	549,9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 遞延收入之金融負債	60,256	–	–	60,256
銀行借貸	247,000	125,654	179,705	552,359
	<u>857,249</u>	<u>125,654</u>	<u>179,705</u>	<u>1,162,608</u>
<b>二零一七年</b>				
應付賬款	375,414	–	–	375,4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 遞延收入之金融負債	42,350	–	–	42,35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4,570	–	–	34,570
銀行借貸	288,190	21,488	45,291	354,969
	<u>740,524</u>	<u>21,488</u>	<u>45,291</u>	<u>807,303</u>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已付股東之股息金額、獲取銀行借款或發行新股。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總額	531,890	339,310
總權益	1,158,044	906,311
資本負債比率	<u>45.9%</u>	<u>37.4%</u>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法輸入數據的層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該等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中分為三層，層級如下：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惟納入第一級內之報價除外）（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1,254	-	-	31,254
	<u>31,254</u>	<u>-</u>	<u>-</u>	<u>31,25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256	-	-	20,256
	<u>20,256</u>	<u>-</u>	<u>-</u>	<u>20,256</u>

年內，第一層、第二層與第三層之間並無轉移，估值方法亦無其他變化。

#### 第一層之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市場報價計算。當可容易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經銷商、經紀、業內人士、報價服務或者監管代理取得報價，而有關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與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會計估計，故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其可能會因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時提高折舊費用，或會將技術上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動表明須作出減值則須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動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量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管理層評估以下各項時需對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未必可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按資產於業務內持續使用為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之較高者）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用以評估減值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c) 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收益表按公平值確認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及公平值變動。本集團至少每年取得獨立估值。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更新彼等對各物業公平值之評估，當中計及最近期的獨立估值。有關假設、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請查閱附註15及16。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d)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香港及中國繳納稅項。在釐定各種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未能確定最終稅款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綜合收益表。

當管理層認為可動用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將確認若干暫時差額相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倘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期內的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 (e) 存貨估計撥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之賬齡分析，並為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每項產品作出存貨檢討，並透過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對該等過時及滯銷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估計，為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本集團按存貨變現情況之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倘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則就存貨作出撇減。撇減之識別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異將對有關估計變動年度之存貨賬面值及撇減構成影響。

#### (f) 發展中物業撥備

可變現淨值乃參照該等物業之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工後續成本及適用可變銷售開支釐定。發展中物業的可變現淨值乃按「猶如」已竣工基準的物業市場價值，並適當扣除於估值日至竣工日期間將產生的建設成本、專業費用、各項適用出售開支及利息釐定。

倘竣工成本增加或銷售淨值減少，則可變現淨值將會減少，而這可能導致就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竣工物業計提撥備。有關撥備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若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則在有關估計改變的期間，物業的賬面值及撥備會相應調整。

## 5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人工智能機械人、物聯網及智能家居產品、電子娛樂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 (b) 摩打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摩打以及編碼器菲林；
- (c) 房地產發展分類；及
- (d) 資源開發分類包括銷售礦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便作出與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有關的決定。分類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而評估，而有關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解釋，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有所不同。

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及財務收入）及所得稅按集團基準管理，並不會分配至業務分類。

分類單位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售予第三方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由於未分配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類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未分配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類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5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銷資料。

	電器及電子產品		摩打		房地產發展		資源開發		對銷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2,137,529	1,734,190	896,745	737,992	-	-	-	11	-	-	3,034,274	2,472,193
分類單位間銷售	54,560	39,108	8,541	5,712	-	-	-	-	(63,101)	(44,820)	-	-
總計	2,192,089	1,773,298	905,286	743,704	-	-	-	11	(63,101)	(44,820)	3,034,274	2,472,193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45,004	2,517	48,072	17,525	9,399	66,959	2,182	(5,074)	-	-	104,657	81,927
分類業績	136,225	168,292	76,787	43,677	(907)	61,673	215	(7,823)	-	-	212,320	265,819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1,217	4,448
未分配支出											(28,867)	(24,137)
財務費用，淨額											(2,345)	(841)
除稅前溢利											182,325	245,289
所得稅開支											(32,619)	(49,048)
年度溢利											149,706	196,241
分類資產	1,894,199	2,077,985	989,914	760,026	515,026	282,547	36,980	32,864	(935,418)	(1,387,175)	2,500,701	1,766,247
未分配資產											363,034	387,576
總資產											2,863,735	2,153,823
分類負債	582,231	405,674	450,030	1,013,720	591,450	365,700	371,164	406,265	(935,418)	(1,387,175)	1,059,457	804,184
未分配負債											646,234	443,328
總負債											1,705,691	1,247,512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54,107	50,767	112,303	55,962	507	17	165	386	-	-	167,082	107,132
未分配款項											1,442	-
											168,524	107,132
折舊及攤銷	43,754	49,074	34,121	29,053	333	309	1,282	1,286	-	-	79,490	79,722
未分配款項											1,249	1,080
											80,739	80,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850)	(4)	69	20	-	-	-	-	-	-	(781)	1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17	-	-	-	-	-	505	-	-	-	1,522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電器及電子產品		摩打		房地產發展		資源開發		對銷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續)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	-	-	-	122	-	-	-	-	-	-	-	122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回撥	-	-	-	-	(4,582)	(66,950)	-	-	-	-	(4,582)	(66,950)
應收賬款之減值	3,784	-	-	-	-	-	-	-	-	-	3,784	-
存貨之減值回撥·淨額	(3,694)	4,048	(11,201)	(6,845)	-	-	-	(148)	-	-	(14,895)	(2,94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虧蝕未分配款項	(23,822)	937	(734)	(2,009)	-	-	(212)	(1,037)	-	-	(24,768)	(2,109)
											(10,200)	(4,080)
											(34,968)	(6,18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70)	362	-	-	(4,665)	-	-	-	-	-	(4,935)	362

(b) 地域資料

	美國		歐洲		亞洲		其他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058,444	874,887	658,044	513,686	1,183,802	965,907	133,984	117,713	3,034,274	2,472,193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香港		中國大陸		馬來西亞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非流動資產	109,241	74,578	1,072,046	791,858	25,529	24,709	1,206,816	891,145

上述分類資料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發展中物業、商譽、預付款項及按金，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1,861,0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47,651,000港元)乃源自向一名主要客戶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該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50	90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8	3,5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935	(3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781	(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附註39）	10,126	(2,471)
租金收入總額	1,026	377
出售廢料	6,942	2,122
補貼收入（附註）	69,840	14,825
撥回發展中物業之減值	4,582	66,95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22)
其他	6,784	2,024
	<b>105,874</b>	<b>86,375</b>

附註：

本公司已自當地政府機構收取各類政府補助以補貼營運活動、研發活動及收購固定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助合共69,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825,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包括遞延政府補助攤銷26,3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66,000港元）。

## 7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279)	(1,645)
銀行利息收入	934	804
	<b>(2,345)</b>	<b>(841)</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7,9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59,000港元）於發展中物業項下資本化。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的資本化率為適用於實體年內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即2.9%（二零一七年：2.6%）。

##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955,739	1,474,39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附註17)	641	63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800	2,929
— 非核數服務	1,240	395
折舊	80,098	80,163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193	33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601,004	541,985
應收賬款之減值(附註22)	3,784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690	5,96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金開支	3,264	1,258
存貨減值回撥,淨額	(14,895)	(2,945)

## 9 僱員福利開支

###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597,629	539,128
退休福利成本	2,112	2,23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附註30)	1,263	626
	601,004	541,985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五名(二零一七年:五名)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10列載之分析反映。

### (c)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將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10 董事利益及權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要求）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b>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b>						
鄭楚傑 (附註i)	-	6,000	978	-	-	6,978
馮華昌	-	3,600	825	-	18	4,443
廖達鸞	-	1,692	300	-	18	2,010
鄭子濤	-	840	700	-	18	1,558
鄭子衡	-	1,200	669	-	18	1,887
陳維翰 (附註ii)	-	798	-	130	12	940
許家保	-	3,471	386	132	18	4,00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弛維	300	-	-	285	-	585
孫季如	300	-	-	285	-	585
鄭國乾	300	-	-	70	-	370
張宏業	300	-	-	74	-	374
	<u>1,200</u>	<u>17,601</u>	<u>3,858</u>	<u>976</u>	<u>102</u>	<u>23,737</u>



**10 董事利益及權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要求）（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b>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b>						
鄭楚傑(附註i)	-	5,200	1,900	-	360	7,460
馮華昌	-	3,600	1,500	-	18	5,118
廖達鸞	-	1,692	600	-	18	2,310
鄭子濤	-	840	1,200	-	18	2,058
鄭子衡	-	1,200	700	-	18	1,918
陳維翰(附註ii)	-	1,072	449	212	18	1,751
許家保	-	1,160	510	132	6	1,80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拋維	200	-	-	-	-	200
孫季如	200	-	-	-	-	200
鄭國乾	200	-	-	58	-	258
張宏業	200	-	-	56	-	256
	<u>800</u>	<u>14,764</u>	<u>6,859</u>	<u>458</u>	<u>456</u>	<u>23,337</u>

於年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七年：無）。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鄭楚傑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 陳維翰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 10 董事利益及權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要求）（續）

####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七年：零）。

#### (c) 董事辭退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辭退福利（二零一七年：零）。

####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支付代價予任何第三方（二零一七年：零）。

#### (e) 關於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之安排（二零一七年：零）。

#### (f)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年末或任何時間，概無與集團業務有關連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是以本公司為一方，同時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地存在重大利害關係。

11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		
年內支出	8,311	20,336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調整	(2,354)	391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20,095	22,094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調整	276	5,389
遞延稅項(附註28)	6,291	83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b>32,619</b>	<b>49,048</b>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地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82,325</b>	<b>245,289</b>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6,591	51,997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2,078)	5,780
毋須課稅之收入	(19,803)	(10,127)
不可扣稅之開支	17,522	3,436
已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2,803)	(11,51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601	9,481
稅務優惠下不同稅率的影響	(3,411)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b>32,619</b>	<b>49,048</b>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年內，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惟獲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則除外，因此，根據適用所得稅法，其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年期間按15%之較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付稅項。

## 12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年內已付股息</b>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b>21,518</b>	20,958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七年:5.0港仙)	<b>13,063</b>	21,418
特別股息—無(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15.0港仙)	<b>—</b>	64,254
	<b>34,581</b>	106,630
<b>建議末期股息</b>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二零一七年:5.0港仙)	<b>30,692</b>	21,418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股息。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項目相除計算：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49,8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6,375,000港元)；
- 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1,580,548股(二零一七年:422,008,220股)進行。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31,580,548</b>	422,008,220
假設於年內視為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728,407</b>	2,056,59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35,308,955</b>	424,064,814
每股基本盈利	<b>34.71港仙</b>	46.53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b>34.42港仙</b>	46.31港仙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時，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49,8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6,37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數435,308,955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424,064,814股)進行，並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並可能構成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作出調整。

## 14 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建溢集團(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貴州建溢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人民幣 130,000,000元	100%	房地產開發
貴州標準電機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 11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摩打
建溢(貴州)機器人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制造及買賣玩具及 電子產品
建溢(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買賣電器產品
建溢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3,200,000港元	100%	買賣玩具、電子產品及 材料採購
新法電器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買賣家電
五福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投資及持有物業
仁化縣智能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 26,5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
韶關德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8,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及電器

## 14 附屬公司 (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深圳建溢寶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5,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及 電子產品
始興縣標準微型馬達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 23,000,000美元	100%	持有物業、製造及 買賣摩打
精密電機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1港元	100%	買賣摩打及物料
Smart Electric Motor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新加坡元	100%	買賣摩打
Standard Encoder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普通股500,000馬幣	100%	製造及買賣編碼器菲林
Standard Land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普通股500,000馬幣	100%	持有物業
標準微型摩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40,000,000港元	100%	買賣摩打及採購物料
Standard Motor Japan Company Limited	日本·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0日圓	100%	買賣摩打
裕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環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買賣玩具
貴州德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製造玩具及服裝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模具、工具 及廠房與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35,828	23,853	8,189	839,591	378,813	1,586,274
添置	-	-	42,864	96,152	29,508	168,524
出售	(1,881)	-	-	(1,388)	(1,261)	(4,5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4,938	4,489	9,427
出售附屬公司	-	-	-	(50,391)	(22,135)	(72,526)
撇銷	-	-	-	(49,413)	-	(49,413)
轉撥	-	-	(1,680)	-	1,680	-
重估盈餘	34,800	168	-	-	-	34,968
重估時回撥	(13,661)	(168)	-	-	-	(13,829)
匯兌調整	14,988	1,363	3,005	77,676	23,000	120,03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0,074</u>	<u>25,216</u>	<u>52,378</u>	<u>917,165</u>	<u>414,094</u>	<u>1,778,927</u>
--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633,760	271,464	905,224
年內撥備	13,703	168	-	44,568	21,659	80,098
出售	(42)	-	-	(1,266)	(1,191)	(2,499)
出售附屬公司	-	-	-	(50,391)	(22,135)	(72,526)
重估時回撥	(13,661)	(168)	-	-	-	(13,829)
撇銷	-	-	-	(49,413)	-	(49,413)
匯兌調整	-	-	-	52,668	12,536	65,20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629,926</u>	<u>282,333</u>	<u>912,259</u>
--	----------	----------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0,074</u>	<u>25,216</u>	<u>52,378</u>	<u>287,239</u>	<u>131,761</u>	<u>866,668</u>
--	----------------	---------------	---------------	----------------	----------------	----------------

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值

按成本值	-	-	52,378	917,165	414,094	1,383,637
------	---	---	--------	---------	---------	-----------

按二零一八年之估值

按二零一八年之估值	<u>370,074</u>	<u>25,216</u>	<u>-</u>	<u>-</u>	<u>-</u>	<u>395,290</u>
-----------	----------------	---------------	----------	----------	----------	----------------

	<u>370,074</u>	<u>25,216</u>	<u>52,378</u>	<u>917,165</u>	<u>414,094</u>	<u>1,778,927</u>
--	----------------	---------------	---------------	----------------	----------------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模具、工具 及廠房與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成本值或估值：</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56,912	27,260	5,551	828,680	376,515	1,594,918
添置	-	-	4,076	77,735	25,321	107,132
出售	-	-	-	(844)	(1,398)	(2,242)
撤銷	-	-	(386)	(2,603)	(3,788)	(6,777)
轉撥	-	-	(467)	-	467	-
重估盈餘	6,014	175	-	-	-	6,189
重估時回撥	(13,955)	(175)	-	-	-	(14,130)
匯兌調整	(13,143)	(3,407)	(585)	(63,377)	(18,304)	(98,81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5,828</u>	<u>23,853</u>	<u>8,189</u>	<u>839,591</u>	<u>378,813</u>	<u>1,586,274</u>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634,568	267,814	902,382
年內撥備	13,955	175	-	48,272	17,761	80,163
出售	-	-	-	(832)	(1,277)	(2,109)
重估時回撥	(13,955)	(175)	-	-	-	(14,130)
撤銷	-	-	-	(2,484)	(2,771)	(5,255)
匯兌調整	-	-	-	(45,764)	(10,063)	(55,82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633,760</u>	<u>271,464</u>	<u>905,224</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5,828</u>	<u>23,853</u>	<u>8,189</u>	<u>205,831</u>	<u>107,349</u>	<u>681,050</u>
<b>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b>						
按成本值	-	-	8,189	839,591	378,813	1,226,593
按二零一七年之估值	<u>335,828</u>	<u>23,853</u>	<u>-</u>	<u>-</u>	<u>-</u>	<u>359,681</u>
	<u>335,828</u>	<u>23,853</u>	<u>8,189</u>	<u>839,591</u>	<u>378,813</u>	<u>1,586,27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於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之樓宇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而重估，估值分別為78,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800,000港元）、人民幣235,6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5,600,000元）（等於291,3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5,028,000港元））及13,630,000馬幣（「馬幣」）（二零一七年：13,630,000馬幣）（等於25,2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853,000港元））。上述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34,9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89,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每年，本集團委聘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之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當為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管理層會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過往年度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公平值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及公平值計量分類於第三層下。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公平值計量在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七年：無）。

已分類於公平值架構第三層內之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於香港 之土地及樓宇 (工業)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之樓宇 (住宅)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之樓宇 (工業) 千港元	於馬來西亞 之樓宇 (工業)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0,800	1,792	273,236	23,853	359,681
折舊	(2,432)	(42)	(11,229)	(168)	(13,871)
出售	-	(1,839)	-	-	(1,839)
重估盈餘	20,332	-	14,468	168	34,968
匯兌調整	-	89	14,900	1,362	16,35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700</u>	<u>-</u>	<u>291,375</u>	<u>25,215</u>	<u>395,290</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5,400	1,659	299,853	27,260	384,172
折舊	(2,216)	(64)	(11,675)	(175)	(14,130)
重估盈餘／(虧絀)	7,616	344	(1,946)	175	6,189
匯兌調整	-	(147)	(12,996)	(3,407)	(16,55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800</u>	<u>1,792</u>	<u>273,236</u>	<u>23,853</u>	<u>359,681</u>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公平值架構 (續)

物業估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如下：

物業類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加權平均)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香港 - 土地及樓宇 - 工業 - 第三層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總單位價格	<b>3,750至3,827</b>	2,885至2,962
中國內地 - 樓宇 - 住宅 - 第三層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總單位價格	<b>1,170</b>	1,104
中國內地 - 樓宇 - 工業 - 第三層	直接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呎總單位價格	<b>57至125</b>	53至118
馬來西亞 - 樓宇 - 工業 - 第三層	直接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呎總單位價格	<b>455</b>	43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地之樓宇包括賬面淨值約為114,3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373,000港元）之若干樓宇，而本集團仍待取得該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算賬面值，列入財務報告中有關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為191,3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6,289,000港元）。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42,173	46,305
從發展中物業轉撥	10,733	-
來自公平值調整之收益／(虧損) (附註6)	4,935	(362)
匯兌調整	5,220	(3,770)
年末賬面值	<u>63,061</u>	<u>42,173</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州省劍橋皇家的建設工作已基本完成，本集團已審閱商業樓宇的擬定用途，並釐定可賺取租金收入的若干地盤。因此，若干部分將自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

結餘亦分別包括陝西省的住宅單位及停車場，以及貴州省的商業租賃土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估為人民幣50,99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7,660,000元）（相等於63,0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173,000港元））。

每年，本集團委聘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之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當為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管理層會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於過往年度採用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公平值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及公平值計量歸類至第三層。於本年度，概無任何公平值計量在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七年：無）。

16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架構(續)

歸類至公平值架構第三層之公平值計量對賬如下：

	位於中國內地 之樓宇 (住宅) 千港元	位於中國內地 之土地 (商業) 千港元	位於中國內地 之樓宇 (商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875	38,298	-	42,173
從發展中物業轉撥	-	-	10,733	10,733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收益	270	4,467	198	4,935
匯兌調整	419	4,230	571	5,2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64</u>	<u>46,995</u>	<u>11,502</u>	<u>63,061</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598	41,707	-	46,305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虧損	(362)	-	-	(362)
匯兌調整	(361)	(3,409)	-	(3,77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75</u>	<u>38,298</u>	<u>-</u>	<u>42,173</u>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物業類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加權平均)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中國內地之住宅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總單位價格	1,170	993
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總單位價格	24	20
於中國內地之商業物業	收入法	每平方呎總單位價格	534	-



18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商譽之變動如下：		
於年初	4,650	4,650
添置(附註a)	3,061	—
匯兌調整	161	—
於年末	<u>7,872</u>	<u>4,65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建溢(貴州)機器人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5,877,000港元)收購貴州德智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貴州德智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玩具及服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股份已轉讓予本公司且收購事項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已取得貴州德智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權，而收購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2,604,000元(相等於3,061,000港元)。

千港元

代價：

現金 5,877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確認數額：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2,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07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70)
遞延政府補貼	(3,693)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2,816

商譽

3,061

5,877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3,061,000港元乃歸因於合併本集團及貴州德智科技有限公司之營運產生之協同效應。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須就所得稅扣減。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2,786,000港元及純利703,000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為3,038,653,000港元及146,706,000港元。

18 商譽 (續)

附註：(續)

(b) 商譽減值測試

管理層根據以下類型業務審閱業務表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電器及電子產品	3,222	-
摩打	4,650	4,650
於三月三十一日	<b>7,872</b>	4,65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則採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為於預算年度前數年內所達致之平均毛利率，而適用於現金流預測之折現率為14%（二零一七年：14%）。財政預算之編製旨在反映實際及上年度的業績及發展預期。

19 發展中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附註)	<b>294,963</b>	245,376
即期部分	<b>(247,795)</b>	(200,287)
非即期部分	<b>47,168</b>	45,089
附註：		
發展中物業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建築成本及資本化支出	<b>190,712</b>	159,569
利息資本化	<b>21,201</b>	13,280
土地使用權	<b>83,050</b>	77,109
減：減值	<b>294,963</b> -	249,958 (4,582)
	<b>294,963</b>	245,37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發展中物業4,5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950,000港元)已回撥先前減值以反映該等物業可變現淨值之增加(附註6)。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於年初	-	-
添置	<b>5,877</b>	-
除稅後虧損	<b>(1)</b>	-
匯兌調整	<b>307</b>	-
於年末	<b>6,183</b>	-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成立國家	所有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貴州法拉第磁電有限公司	中國	<b>33.33%</b>		- 聯營	權益法	<b>6,183</b>	-

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9,998,000元(相等於23,505,000港元)認購貴州法拉第磁電有限公司的33.33%股權，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5,87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付清。餘下未付資本供款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承擔內。



## 2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料	319,138	199,599
在製品	52,991	44,144
製成品	<u>135,987</u>	<u>130,267</u>
	508,116	374,010
減：撥備	<u>(31,054)</u>	<u>(45,949)</u>
	<u><u>477,062</u></u>	<u><u>328,061</u></u>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已售存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1,955,7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4,397,000港元）。存貨之減值回撥為14,8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4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計入「銷售成本」。

##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371,178	338,080
減：減值撥備	<u>(852)</u>	<u>(1,558)</u>
	<u><u>370,326</u></u>	<u><u>336,522</u></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需以現金或預付形式買賣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若干信貸狀況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對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已加強控制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應收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7,216	222,352
31至60日	71,253	60,134
61至90日	43,651	29,364
90日以上	<u>19,058</u>	<u>26,230</u>
	371,178	338,080
減：減值	<u>(852)</u>	<u>(1,558)</u>
	<u><u>370,326</u></u>	<u><u>336,522</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能因對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風險敞口而產生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約64%（二零一七年：66%）及42%（二零一七年：49%）。

##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58	2,092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撥備	3,784	-
撇銷	(4,490)	(534)
於年末	<u>852</u>	<u>1,55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5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減值並作撥備。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與預期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或預期僅有部份可收回之應收款項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3,6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15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已過期但未減值。此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此等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0日	72,737	40,377
31至60日	18,556	23,519
61至90日	8,100	9,390
90日以上	4,258	7,865
	<u>103,651</u>	<u>81,151</u>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23 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採礦項目按金	a	-	23,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80,411	91,978
預付建築成本	b	184,926	1,972
可收回增值稅		32,395	3,476
其他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a	40,337	79,786
儲稅券(附註38)		25,408	20,375
其他按金		2,549	1,504
預付土地租金		-	639
		<b>466,026</b>	223,246
減：減值	a	-	(77,557)
		<b>466,026</b>	145,689
減：即期部分		<b>(274,934)</b>	(50,984)
非即期部分		<b>191,092</b>	94,705

附註：

(a)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7,557	84,625
出售附屬公司	(77,440)	-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	-	122
撤銷	(117)	(267)
匯兌調整	-	(6,923)
於年末	-	77,55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為採礦項目之按金、供應錫礦獨家權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分別為23,516,000港元、53,924,000港元及117,000港元作出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已被出售(附註39)。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預付建築成本包括就位於貴州獨山之物業發展項目支付予一名主承包商約174,380,000港元之預付建築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後作銷售用途，並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竣工，因此，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 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22,614	20,256
上市債務投資，按市值	8,640	—
	<u>31,254</u>	<u>20,256</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投資列為持作買賣，並於首次確認時由本集團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11,645	6,430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5,156	6,746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199,855	275,842
	<u>216,656</u>	<u>289,018</u>

以下列各項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31,931	67,389
人民幣	108,186	91,954
美元	60,251	113,065
其他	16,288	16,610
	<u>216,656</u>	<u>289,018</u>

附註：

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4,16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024,000元)(相等於約5,1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46,000港元))僅可於建築竣工前用於指定物業發展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為108,1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95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經認可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按每日浮動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按即時現金需要，作出四個月至一年(二零一七年：四個月至一年)期間之定期存款，並按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549,993	375,414
應計負債及撥備	192,961	208,295
其他應付款項	43,347	26,845
預收款項	138,524	15,966
遞延收入(附註b)	137,755	146,306
	<b>1,062,580</b>	<b>772,826</b>
減：即期部份	<b>(953,372)</b>	<b>(632,276)</b>
非即期部份	<b>109,208</b>	<b>140,550</b>

附註：

-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兩個月的信貸期內償付，最多可延遲至三個月。

由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具有短期性質，因此其賬面值被視為等同於其公平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0,838	198,563
31至60日	124,582	93,366
61至90日	121,598	53,937
90日以上	72,975	29,548
	<b>549,993</b>	<b>375,414</b>

- (b) 結餘主要指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人民政府(「獨山縣政府」)補貼給本集團位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之製造業公司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收益表作遞延收入確認以匹配彼等根據與獨山縣政府訂立之協議擬補償之成本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貼款項26,0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6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的補貼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亦包括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之遞延政府補貼。根據協議，補貼265,000港元已予以確認及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補貼收入以匹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遞延收入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6,306	163,1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693	-
添置	-	2,265
攤銷	(26,338)	(5,966)
匯兌調整	14,094	(13,190)
於年末	<b>137,755</b>	<b>146,306</b>

27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擔保		
即期部分	237,140	274,310
非即期部分	294,750	65,000
	<u>531,890</u>	<u>339,310</u>

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並按平均年利率2.9%（二零一七年：2.6%）計息。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的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237,140	274,31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9,250	20,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75,500	45,000
	<u>531,890</u>	<u>339,310</u>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為抵押。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除一筆銀行借貸70,4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392,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外，所有其他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提取銀行融資為421,4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5,776,000港元）。

##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折舊撥備 超出有關折舊 的金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8,665	1,558	30,223
年內於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1,439	-	1,439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1)	-	(87)	(87)
匯兌調整	(1,032)	-	(1,03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9,072	1,471	30,543
年內於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5,821	-	5,821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1)	(185)	-	(185)
匯兌調整	1,323	-	1,32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31	1,471	37,502

###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遞延補貼收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0,799	119	40,918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1)	(925)	-	(925)
匯兌調整	(3,299)	-	(3,29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6,575	119	36,694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1)	(6,518)	42	(6,476)
匯兌調整	3,479	(2)	3,47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536	159	33,695

### 28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16,3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633,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119,7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6,846,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到期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虧損作出確認,因該等虧損產生自己有一段時間處於虧損狀況之附屬公司,且應課稅溢利將不大可能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對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519,8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7,435,000港元)。



29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38,460,000股（二零一七年：428,36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3,846</u>	<u>42,836</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u>428,360,000</u>	<u>42,836</u>	<u>139,642</u>	<u>182,478</u>
獲行使購股權（附註）	<u>10,100,000</u>	<u>1,010</u>	<u>15,030</u>	<u>16,04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8,460,000</u>	<u>43,846</u>	<u>154,672</u>	<u>198,518</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19,160,000	41,916	125,031	166,947
獲行使購股權（附註）	<u>9,200,000</u>	<u>920</u>	<u>14,611</u>	<u>15,53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8,360,000</u>	<u>42,836</u>	<u>139,642</u>	<u>182,478</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500,000份購股權、8,500,000份購股權、500,000份購股權及60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分別按認購價每股0.974港元、每股1.160港元、每股1.550港元及每股2.262港元獲行使（附註30），令已發行10,100,000股股份之總現金代價為12,480,000港元（除開支前）。為數3,560,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900,000份購股權、7,800,000份購股權及50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分別按認購價每股0.974港元、每股1.160港元及每股1.426港元獲行使（附註30），令已發行9,200,000股股份之總現金代價為10,638,000港元（除開支前）。為數4,893,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30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該日生效。新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應仍具十足效力，以便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行規定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舊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饋。舊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現時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後）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一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超出總值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任何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藉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指定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30 購股權計劃 (續)

#### 舊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分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後，概無進一步購股權將據此授出；然而，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另行規定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25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七年：3,75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

####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饋。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時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後）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一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超出總值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任何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藉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指定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分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100,000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七年：10,000,000份購股權）。

30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於年內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八年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b>董事</b>								
鄭楚傑	10/3/2016	4,000,000	-	(4,000,000)	-	10/3/2016-9/3/2026	1.160	
廖達鸞	4/1/2010 10/3/2016	2,000,000 1,500,000	- -	- (1,500,000)	- -	4/1/2013-3/1/2020 10/3/2016-9/3/2026	2.102 1.160	
鄭子濤	10/3/2016	500,000	-	(500,000)	-	10/3/2016-9/3/2026	1.160	
鄭子衡	10/3/2016	500,000	-	(500,000)	-	10/3/2016-9/3/2026	1.160	
陳維翰(附註)	10/3/2016	1,000,000	-	(1,000,000)	-	10/11/2017-9/3/2026	1.160	
許家保	10/3/2016	1,000,000	-	-	-	17/2/2019-9/3/2026	1.160	
黃馳維	29/3/2011 19/3/2013 7/7/2017 7/7/2017	300,000 500,000 - -	- - 400,000 100,000	- (500,000) - -	- - 400,000 100,000	29/3/2011-28/3/2021 19/3/2013-18/3/2023 7/7/2017-6/7/2027 13/9/2017-6/7/2027	2.792 0.974 2.262 2.262	
孫季如	29/3/2011 7/7/2017 7/7/2017	300,000 - -	- 400,000 100,000	- (400,000) (100,000)	- - -	29/3/2011-28/3/2021 7/7/2017-6/7/2027 13/9/2017-6/7/2027	2.792 2.262 2.262	
鄭國乾	10/3/2016 7/7/2017	200,000 -	- 100,000	(200,000) -	- 100,000	23/6/2017-9/3/2026 7/7/2017-6/7/2027	1.160 2.262	
張宏業	10/3/2016 7/7/2017	200,000 -	- 100,000	(200,000) (100,000)	- -	21/7/2017-9/3/2026 21/7/2017-6/7/2027	1.160 2.262	
<b>其他僱員</b>								
合計	19/10/2009 29/3/2011 10/3/2016 10/3/2016 7/7/2017 7/7/2017	500,000 650,000 300,000 300,000 - -	- - - - 400,000 100,000	(500,000) - (300,000) (300,000) - -	- - - - 400,000 100,000	19/10/2012-18/10/2019 29/3/2011-28/3/2021 15/5/2017-9/3/2026 3/6/2017-9/3/2026 7/7/2017-6/7/2027 1/12/2017-6/7/2027	1.550 2.792 1.160 1.160 2.262 2.262	
		13,750,000	1,700,000	(10,100,000)	-	5,350,000		

附註:

陳維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於年內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續)

二零一七年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b>董事</b>								
鄭楚傑	10/3/2016	4,000,000	-	-	-	4,000,000	10/3/2016-9/3/2026	1.160
馮華昌	23/7/2009	500,000	-	(500,000)	-	-	1/8/2010-22/7/2019	1.426
	10/3/2016	1,000,000	-	(1,000,000)	-	-	10/3/2016-9/3/2026	1.160
廖達鸞	4/1/2010	2,000,000	-	-	-	2,000,000	4/1/2013-3/1/2020	2.102
	10/3/2016	2,000,000	-	(500,000)	-	1,500,000	10/3/2016-9/3/2026	1.160
鄭子濤	10/3/2016	2,000,000	-	(1,500,000)	-	500,000	10/3/2016-9/3/2026	1.160
鄭子衡	10/3/2016	2,000,000	-	(1,500,000)	-	500,000	10/3/2016-9/3/2026	1.160
陳維翰	10/3/2016	1,000,000	-	-	-	1,000,000	10/11/2017-9/3/2026	1.160
許家保	10/3/2016	1,000,000	-	-	-	1,000,000	17/2/2019-9/3/2026	1.160
黃聰維	29/3/2011	300,000	-	-	-	30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19/3/2013	500,000	-	-	-	500,000	19/3/2013-18/3/2023	0.974
孫季如	29/3/2011	300,000	-	-	-	30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19/3/2013	500,000	-	(500,000)	-	-	19/3/2013-18/3/2023	0.974
鄭國乾	10/3/2016	200,000	-	-	-	200,000	23/6/2017-9/3/2026	1.160
張宏業	10/3/2016	200,000	-	-	-	200,000	21/7/2017-9/3/2026	1.160
<b>其他僱員</b>								
合計	4/10/2006	192,000	-	-	(192,000)	-	4/10/2009-3/10/2016	1.030
	19/10/2009	500,000	-	-	-	500,000	19/10/2012-18/10/2019	1.550
	29/3/2011	650,000	-	-	-	65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19/3/2013	400,000	-	(400,000)	-	-	19/3/2013-18/3/2023	0.974
	10/3/2016	3,300,000	-	(3,300,000)	-	-	10/3/2016-9/3/2026	1.160
	10/3/2016	300,000	-	-	-	300,000	15/5/2017-9/3/2026	1.160
	10/3/2016	300,000	-	-	-	300,000	3/6/2017-9/3/2026	1.160
		<u>23,142,000</u>	<u>-</u>	<u>(9,200,000)</u>	<u>(192,000)</u>	<u>13,750,000</u>		

### 30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1,7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於授出日期估計為9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購股權開支94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17,300,000份購股權，其中3,000,000份購股權之歸屬期介乎14個月至36個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於授出日期估計為5,814,000港元，並計及授出該等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當中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開支3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失效(二零一七年：192,000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購股權開支224,000港元自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撥至保留溢利。

下表列示使用該模式時的輸入項目：

	二零一八年
股息率(%)	7.02
波幅(%)	48.31
僱員離職率(歸屬後)(%)	2.38-4.20
無風險利率(%)	1.56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1.59
現行市價(每股港元)	2.26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根據歷史數據釐定，未必能指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動可表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年內，該等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1.453	13,750,000	1.331	23,142,000
年內授出	2.262	1,700,000	-	-
年內行使	1.236	(10,100,000)	1.156	(9,200,000)
年內失效	-	-	1.030	(192,000)
於年末	2.120	5,350,000	1.453	13,750,000

###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該等計劃項下擁有5,350,000份（二零一七年：13,7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到11,3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976,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根據本公司之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5,350,000股（二零一七年：13,75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及額外新增股本5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75,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約10,8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601,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詳情已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之股份面值及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其他儲備指代價超出應佔向非控股權益所收購資產淨值之部分。

### 32 有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061	17,084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3,858	6,85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62	3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2	46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b>23,283</b>	<b>24,755</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2,031	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附註6)	781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2,812</u>	<u>117</u>

#### (b) 淨債務對賬

本節載列每個期間內所列示的淨債務的分析和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附註25)	199,855	275,842
流動性投資 (附註)	31,254	20,256
銀行借貸 (附註27)	(531,890)	(339,31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34,570)
淨債務	<u>(300,781)</u>	<u>(77,782)</u>
現金及流動性投資	231,109	296,098
債務總額－浮息利率	<u>(531,890)</u>	<u>(373,880)</u>
淨債務	<u>(300,781)</u>	<u>(77,782)</u>

附註：

流動性投資包括於活躍市場買賣之流動投資，即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 現金等同物 千港元	流動性投資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債務	275,842	20,256	(339,310)	(34,570)	(77,782)
現金變動淨額	(86,170)	10,835	(190,827)	—	(266,162)
匯兌調整	10,183	155	(1,753)	—	8,585
其他非現金變動	—	8	—	34,570	34,5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債務	<u>199,855</u>	<u>31,254</u>	<u>(531,890)</u>	<u>—</u>	<u>(300,781)</u>



###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及 負債 (附註)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及 負債 (附註)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應收賬款及票據	-	370,326	-	336,5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7,454	-	6,898
定期存款	-	11,645	-	6,4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5,011	-	282,5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1,254	-	20,256	-
	<u>31,254</u>	<u>644,436</u>	<u>20,256</u>	<u>632,438</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549,993		375,4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 遞延收入之金融負債		60,256		42,35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34,570
銀行借貸		531,890		339,310
		<u>1,142,139</u>		<u>791,644</u>

附註：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b>1,085,733</b>	962,689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b>1</b>	1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479</b>	3,270
流動資產總額	<b>1,480</b>	3,433
<b>總資產</b>	<b>1,087,213</b>	966,122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b>43,846</b>	42,836
儲備(附註)	<b>669,099</b>	691,765
<b>權益總額</b>	<b>712,945</b>	734,601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b>3,074</b>	3,166
銀行借貸	<b>75,500</b>	162,500
應付稅項	<b>944</b>	855
流動負債總額	<b>79,518</b>	166,521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b>294,750</b>	65,000
<b>總負債</b>	<b>374,268</b>	231,521
<b>總權益及負債</b>	<b>1,087,213</b>	966,122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5,031	9,997	14	104,750	48,985	288,777
年度溢利	-	-	-	-	499,274	499,274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20,958)	(20,958)
已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21,418)	(21,418)
已付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息(附註12)	-	-	-	-	(64,254)	(64,254)
發行股份(附註29)	14,611	(4,893)	-	-	-	9,71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附註30)	-	626	-	-	-	626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附註30)	-	(224)	-	-	224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b>139,642</b>	<b>5,506</b>	<b>14</b>	<b>104,750</b>	<b>441,853</b>	<b>691,765</b>
年度虧損	-	-	-	-	(818)	(818)
已付二零一七年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21,518)	(21,518)
已付二零一八年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13,063)	(13,063)
發行股份(附註29)	15,030	(3,560)	-	-	-	11,47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附註30)	-	1,263	-	-	-	1,26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154,672</b>	<b>3,209</b>	<b>14</b>	<b>104,750</b>	<b>406,454</b>	<b>669,099</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同一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其第54條訂明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 36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6），租約經磋商而釐定之租期為一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與承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72	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	—
	<u>3,699</u>	<u>24</u>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物業租約經磋商而釐定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07	1,4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3	1,673
	<u>1,270</u>	<u>3,121</u>

## 37 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16,937</u>	<u>160,458</u>
發展中物業及投資物業	<u>489,466</u>	<u>106,190</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u>18,549</u>	<u>—</u>

### 38 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向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發出於二零零七年／零八年（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依法失效）至二零一零年／一一年（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依法失效）評稅年度之應繳總稅款之估計評估（「估計評估」）合共49,088,000港元。估計評估乃因對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事宜進行稅務審查而發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附屬公司已對該估計評估提出反對及香港稅務局隨後命令該等附屬公司購買總金額分別約為20,375,000港元及5,033,000港元之儲稅券（「儲稅券」）及對結餘延期，條件是倘反對解決後應支付結餘，則將按年利率8%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繳總稅款為約51,466,000港元，包括該等附屬公司就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依法失效）評稅年度額外應繳之稅款約2,378,000港元。本集團已購買總額為約25,4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375,000港元）之儲稅券，其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董事已徹底審閱及重新評估有關情形，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有理據證實所提出的反對意見。此外，管理層正就稅務審查與香港稅務局商討，且並無特定基準，表明於二零零七年／零八年、二零零八年／零九年、二零零九年／一零年、二零一零年／一一年及二零一一年／一二年評稅年度就該等附屬公司保證作出潛在調整。董事認為，目前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額外稅項撥備。該等附屬公司將繼續監察稅務審查之進展並全力捍衛其立場。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此作出額外稅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 39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面值出售其於Billion United Investment Limited、富安投資有限公司、富石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約594港元，及由出售該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2,07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附註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
<b>已出售可識別資產及負債</b>		
現金		(1,014)
其他應收款項		(1,577)
非控股權益		(48,733)
應計開支		4,25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4,570
解除匯兌儲備		14,566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u>2,072</u>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元（約120,000港元）出售其於韶關建澤精密電機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8,05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附註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0
<b>已出售可識別資產及負債</b>		
其他應收款項		(2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
應付稅項		2,775
解除匯兌儲備		<u>5,15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u><u>8,054</u></u>

- (c)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兩名個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元（約116,000港元）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建澤精密電機有限公司（「東莞建澤」）之全部股權（「東莞出售事項」）。該東莞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完成。所出售資產及負債包括預付款項2,02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2,020,000港元。匯兌儲備入賬2,064,000港元已解除及由出售該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2,1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家非控股權益精協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1,000港元出售其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富創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奧陶紀礦業（香港）有限公司和Ordovician Mining (Lao) Company Limited（「富創集團」）之全部股權（「Lao出售事項」）。Lao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出售富創集團虧損4,651,000港元包括(i)代價1,000港元之差額；及本集團於富創集團的負債淨額2,272,000港元（包括其他應付款項471,000港元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1,801,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6,923,000港元，及(ii)1,000港元之匯兌儲備之債務從出售附屬公司解除，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